

至急

完結

FEB 23 1954

大統領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月年行施

4285.3.3

四八五年 二月三十一日

年

月

日接受

書淨

關聯番號

照對

帳記

印鈴

號記

號

類編別纂

類

種保別存

種

國務總理署

國務處長

法制官

法制

第一局長

總務課長

係長

件名

戒嚴司令部設置案公告の件

受信人

稟

發信人

議

二月二十日國務會議の決議決定首題の件を別紙斗如引公告함이 나하오릿가

第二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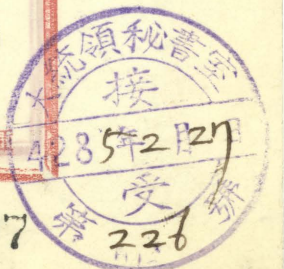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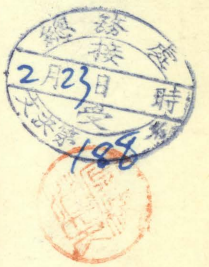
法

制

處

0375 108

0371 107



國務院公告第 30 號
國務會議의 議決을 以 對 戒嚴法施行令第十四條以
戒嚴司令部職制第三條第二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戒
嚴司令部는 慶尙北道大邱市에 設置하고、이에 行
政課、法務課、動員課以及治安課를 둔다

大 統 領 (署名 印)

檀紀四午二百八十五年三月五日

國務委員

(全 員 副 署)

0373

109